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计高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怡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怡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316,321.52	145,123,323.78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71,797.38	36,600,841.97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97,010.26	36,106,952.53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47,132.83	22,061,392.29	-42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30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30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16%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9,451,898.22	4,397,330,473.23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67,203,926.34	3,230,232,085.86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4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1,86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57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73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92	
合计	-125,212.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	115,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数量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7.52%	457,076,653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5%	6,699,229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2%	5,109,600	0	0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724,120	0	0
曾川吉	境内自然人	0.22%	2,680,400	0	0
陆卫忠	境内自然人	0.20%	2,398,000	0	0
申桂明	境内自然人	0.16%	1,904,621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712,400	0	0
严雅凤	境内自然人	0.14%	1,700,000	0	0
董方明	境内自然人	0.13%	1,569,266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457,076,653	人民币普通股	457,076,65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	6,699,229	人民币普通股	6,699,2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9,600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3,724,120	人民币普通股	3,724,120		
曾川吉	2,6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400		
陆卫忠	2,3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8,000		
申桂明	1,904,621	人民币普通股	1,904,6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2,400		
严雅凤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董方明	1,569,266	人民币普通股	1,569,2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p>自然人股东曾川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70,3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10,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80,400 股。</p> <p>自然人股东陆卫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9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98,000 股。</p> <p>自然人股东申桂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04,621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04,621 股。</p> <p>自然人股东董方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1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53,166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69,266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08,756,455.27	157,128,923.48	-30.79%	本期期末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692,729.45	2,562,452.78	161.18%	本期计提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331,241,443.73	257,984,449.29	28.40%	本期增加纺织城项目贷款所致
报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67,079.25	329,174.37	-49.24%	本期减少房产项目的销售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5,040,006.34	-14,612,144.77	65.51%	本期公司可确认的BT业务融资收益较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88,450.68	683,047.39	59.35%	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坏帐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00,876.08	1,292,166.05	78.06%	本期收到农商行的现金红利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8,497.47	62,212.12	122.62%	本期增加其他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67,312.03	556,330.00	127.80%	本期增加搬迁补偿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7,132.83	22,061,392.29	-427.03%	去年同期收回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1,309.86	-122,333,385.75	61.32%	本期期末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和去年同期支付收购新民资产尾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57,037.54	91,856,393.48	88.6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3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亿元。

2、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次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石油）90%股权以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3,080万元债权打包在苏州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公司已向苏州产权交易所提交挂牌申请材料。

3、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为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公司于2014年将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

务产生，并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专用账户的存量零碎股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出售净所得已计入当期的股东权益相关公积金科目。2016年2月，公司收到上述零碎股历史股息43.10元人民币，计入报告期股东权益相关公积金科目。至此，登记公司已将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权益全部返还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6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华都石油90%股权以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3,080万元债权	2016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三次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关于出售存量零碎股相关事项	2015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丝绸集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丝绸集团或丝绸集团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丝绸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与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丝绸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丝绸集团在不再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前,以上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7年08月31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主体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丝绸集团	其他承诺	待监管部门和监管法规在法律框架层面上,明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这种经营业态;且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连续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6%的两年内,如上市公司有意购买,丝绸集团将以市场公允	2014年02月14日	长期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电子交易中心的总资产为21,322.25万元,净资产为1,582.7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50.55万元,营业利润-1,071.82万元,净利润

诺			价格，无条件将持有的电子交易中心的 51%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750.6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承诺履行条件。
	丝绸集团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资金不少于 6,000.00 万元，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丝绸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62,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共使用资金人民币 6,000.99 万元。本次增持前，丝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7,013,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9%；本次增持完成后，丝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57,076,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2%。承诺履行完毕。
	丝绸集团	其他承诺	大宗纺织 O2O 移动互联电商采购平台的搭建以及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转移至新平台，上述事项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届时，如果公司有意购买，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丝绸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新公司的 100%股权出售给公司。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30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主体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高雄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